

证券代码：430483 证券简称：森鹰窗业 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2 月 1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双城办公楼二层 7 号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边书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9,01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提名李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拟新任董事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0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治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提名那洪繁先生、李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拟新任监事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9,0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文	独立董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13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那洪繁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13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珂	监事	任职	2019 年 12 月 13 日	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